**关于做好2016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院)：

根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16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6〕230号）文件精神，现就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及做好2016年度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1、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项目**

（1）特聘教授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实施，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

（2）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2016年1月1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5周岁（1960年1月1日后出生）。西部（含赣南、湘西、恩施等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东北地区高校从东部地区或海外招聘的高层次人才（近3年连续在东部地区或海外工作），年龄放宽2岁，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7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7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

（3）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做出重大贡献。

（4）高校现职校领导和聘期内的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不得推荐；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除外）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5）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给予重点支持。

**2、青年学者项目**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4）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学校要支持、鼓励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组建创新团队，并提供必要条件，给予重点扶持。

**二、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

**2、学部（院）评审推荐。**学部（院）组织评审，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并组织填写《大连理工大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学校遴选的评审材料）。

3、学校遴选。学校通过评审确定本年度推荐人选，向推荐人选发放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账号，推荐人选在系统中填写电子材料并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

4、推荐人选材料公示。

5、向教育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

**三、材料报送**

**1、学部（院）报送的材料**

（1）学部（院）推荐人选的《大连理工大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表》（学校遴选的评审材料）。

（2）学部（院）对推荐人选业绩水平、学术道德、政治倾向等方面的书面意见，学部（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学校推荐人选报送的材料**

（1）推荐人选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推荐人选书面材料包括推荐表、附件、高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参照附件《2016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书面申报材料要求》）；电子材料请登陆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填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www.shenbao2016.changjiang.edu.cn](http://www.shenbao2016.changjiang.edu.cn/)）。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不得上传附件材料。

（2）报送相关材料时，若涉及保密信息，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

**四、时间要求**

1、2016年6月17日前，学部（院）统计拟推荐人选，组织评审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向人事处报送学校遴选的评审材料。

2、2016年6月30日前，学校遴选，确定本年度推荐人选，公示推荐人选材料。

3、2016年7月12日前，推荐人选在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中填写电子材料并提交。

4、2016年7月15日前，人事处在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中为推荐人选填写学校推荐意见及支持条件，系统关闭前向教育部提交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2016年7月15日前，推荐人选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材料（推荐表、附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6、2016年7月22日前，人事处将推荐人选书面材料封装后报送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1、合理设置岗位。各学部（院）应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特色优势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合理设置招聘岗位。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参照附件《长江学者学科目录》，自设二级学科需经教育部学位办备案），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从东部地区到西部、东北地区应聘的人选和直接从海外引进的人选不在限制之列。同时，各学部（院）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

2、严格审核把关。各学部（院）负责本单位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材料，并对材料、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3、育引并举。教育部要求各高校推荐的特聘教授人选中，直接从校外（海外）招聘及近三年回国的人选应不少于20%。各学部（院）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直接招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从校外（海外）招聘人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龙、田琳

联系电话：0411-84707449、84707309

电子邮箱：longlong@dlut.edu.cn

传真：0411-84708710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主楼224

人事处

2016年6月2日